

出纳将自己收款码贴窗口贪2300万

“我现在追悔莫及，如果自己没利欲熏心，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个地步。”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会并播放了警示专题片《小官巨贪》，片中南京白龙山思亲陵永久华侨公墓有限公司出纳杨萍的忏悔令与会人员深受触动。去年11月，因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杨萍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罚金5万元，没收财产750万元。

案件的查办要从一封举报信说起。2021年底，栖霞区纪委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南京白龙山思亲陵永久华侨公墓工作人员向死者亲属索要红包”问题。殡葬是关乎群众“身后事”的“大民生”，该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立即展开调查。

“请问在你们这买墓通常找谁？”调查组赴墓园实地暗访，并电话回访部分已购墓客户，了解公墓经营管理分工及购墓流程，筛查与故者家属接触较多的工作岗位及人员信息。经汇总分析，“杨萍”这个名字反复多次出现，引起了调查组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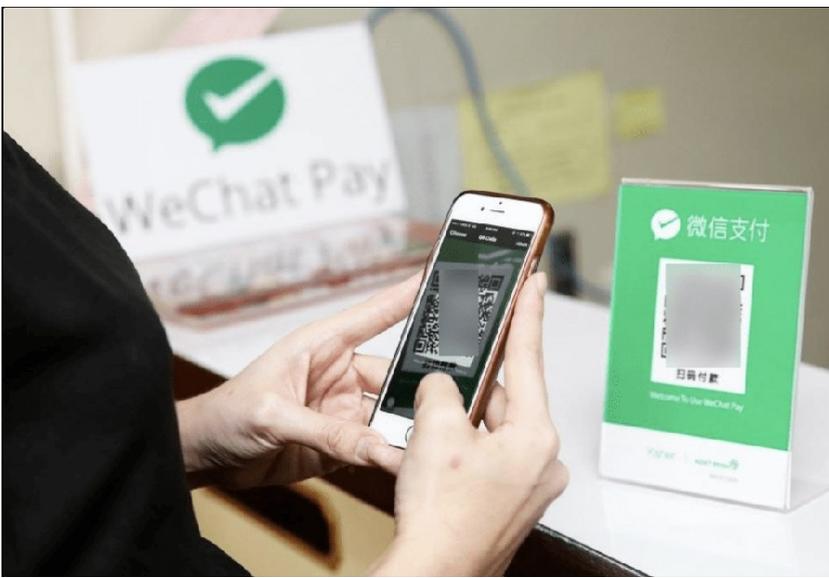
“我是公司出纳，平时主要负责收取客户钱款、开发票、发放墓葬证，有时兼业务员带客户上山选购墓地。”杨萍介绍自己的工作内容时说道。

调查组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调查发现自2014年以来，杨萍个人账户有大额现金存款，曾购买千万元以上的理财产品，其家人购置有多套门面房……资金往来情况与其个人及家庭收入严重不符，极其异常。经过实地清点，调查组进一步发现，有的墓穴实际已售出却未登记入账，于是就此疑点再次找到杨萍谈话。

“这些售出的墓穴为什么没有人账？”谈话人员根据售出墓穴照片，逐一核对账册，并当面向杨萍提出问题。

在铁证面前，杨萍瞬间瘫软，低下头交代了其截留公款的事实：“因为很多购墓人不需要正规发票，表示只要墓葬证和收据就行，而收钱、发证都是我负责，我就动歪心思把收的钱占为己有了。”随即，区纪委监委对杨萍涉嫌严重职务违法问题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原来，杨萍私自购买收据并偷盖单位



发票印章，用收据代替发票开给购墓人，之后将售墓款截留在自己手上。作为一名财务人员，杨萍并非不知道这其中存在的风险，因此她不断升级作案手法，从只给客户开收据到在网上购买假发票，再到使用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作案手法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后来杨萍的胆子越来越大，行为越发放纵，她甚至不再通过银行卡转存墓款，而是堂而皇之将自己的收款二维码贴在窗口，让客户直接扫码支付。经专项审计，2014年以来，多达477个墓穴的购墓款和部分护墓费被杨萍侵占、贪污，涉案金额高达2300余万元。

杨萍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案件并未就此结束。办案人员分析认为，杨萍案时间跨度长达8年、金额巨大，犯罪方式单一却屡屡得手，这折射出南京白龙山公墓公司监管层层失守，时任公司总经理葛荣士难辞其咎。

按照“一案双查”的工作要求，区纪委监委倒查领导责任，以出纳杨萍为突破口，深挖细查、顺藤摸瓜，发现葛荣士除了管理上的失责问题，同样有贪腐行为。

“我当时想着还有几年要退休了，这时候能捞一点是一点。”葛荣士利令智昏，也深陷腐败泥潭。经查，2017年6月至2022年4月间，葛荣士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工程老板贿赂，以非法手段侵吞国有财产，违规设立“小金库”供个人挥霍。2022年12月17日，葛荣士因受贿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罚金70万元。

“殡葬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对该领域腐败问题必须重拳出击、亮剑严惩、靶向整治。”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案发后，区纪委监委启动殡葬领域专项督查，“室组地”联动、线上线下多维度筛查公益性公墓管理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累计移交重点线索28条，立案审查调查15人，留置3人，追缴涉案财物2700余万元。同时，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深化标本兼治，向有关责任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提醒函和整改函9份，督促5个街道制定完善殡葬领域管理制度7项；拍摄专题警示教育片，切实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本报综合消息

两名中国游客在巴厘岛离奇身亡

当地时间5月1日，一男一女两名中国游客在印尼巴厘岛金巴兰洲际酒店意外身亡。5月4日，中国驻登巴萨总领事馆向记者证实，两名死者均为中国公民。

死者为一对20多岁的中国籍男女

据当地媒体报道，死者是住在该酒店4223房25岁的江西籍女子李某及22岁的广西籍男子程某，案发时间为5月1日早晨。男子被发现躺在酒店走廊的露台上，浑身是血，脖子和左腿均有伤口。女子则躺在房间浴室里，颈上有缠绕的伤口，两名死者当时均全身赤裸。

据了解，酒店房间是由这名女子预订的。根据酒店监视器画面显示，该女子在4月30日晚上8时左右一人前往酒店登记入住。5月1日凌晨0时17分左右，男子抵达酒店大堂，与女子会面，随后两人一起进入房间。0时50分左右，男子离开房间一段时间，然后再次返回。不久，该房间订购了酒店的食物，酒店员工在1时17分左右将食物送入房内，随后离开。

清晨6时32分，监视器画面显示，男子匍匐着从房间里爬出来，身上带着血，最终在走廊上死去。监控画面显示，男子在走廊上挣扎了20多分钟，在凌晨6时55分左右彻底失去生命迹象。

友人称两人系情侣，已恋爱多年

5月4日，记者从警方获悉，女性死者是江西九江人，另一名死者是广西桂林平乐人。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查询到一名与死者姓名发音相同的女性，出生于2001年。该名女子于今年4月25日前往泰国，出国事由是自费留学。另据广西桂林平乐县警方知情人透露，此次事件中另一名死者的属地派出所是平乐县公安局附城派出所。

据该名女性死者的朋友称，该女子来自江西九江，今年25岁，与死亡男子为情侣关系，“他们谈了很多年恋爱，是正常的情侣关系。”

涉事酒店正常营业

5月4日，记者联系到事发的巴厘岛金巴兰洲际酒店，以游客身份表达对安全的担忧。该酒店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不用担心”，目前酒店正在正常营业，关于此事件，他们已经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授权部门，相关事件也正在推进中。

涉事酒店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酒店目前正常营业，仍然有中国游客居住于此。关于此案，该工作人员称，无法透露更多关于案件的信息。

有巴厘岛当地导游对记者表示，此事件发生后，在当地华人圈中引发了热议。5月4日之前在社交平台上预定过旅游服务的中国游客看到新闻后取消了预约，“他们看到新闻之后可能觉得危险，就取消了行程，但也有游客按原计划来旅行。”

该名导游称，四月份就有大量的中国游客来到巴厘岛旅游，“五一”期间更是人满为患。事发的巴厘岛金巴兰洲际酒店在当地是知名的豪华型酒店，地理位置比较好，紧挨着海滩边上，因此有很多中国游客会选择住在此地。

一名游客还告诉记者，从她的角度，涉事酒店的安保措施还不错，每辆进入酒店前坪的车辆，安保人员都会用探测仪排查。

法医鉴定：女性死者生前或被勒颈

目前印尼警方尚未公布案件究竟属于自杀、两人互殴还是有第三方介入的谋杀。

据印尼当地媒体报道，登巴萨当地法医杜德特对死者尸体进行了检查。女性死者的身上没有发现开放性创伤，但她死亡时是泡在装满水的浴缸里，脖子上环绕了一圈很深的淤青，应该是被绳索或者其他类似的东西勒过。

男性死者的身上则有两处开放性创伤，应该是锐器割伤导致的。但是光凭外伤还很难鉴定死者究竟是自杀还是受到了他人的攻击。“从受伤的角度看，自己自残或者受到别人的攻击都有可能。”杜德特还在等待警方的进一步指示。如需进一步查清死因，可能需要对尸体做解剖。

本报综合消息

揭秘互联网保险的文字游戏

■今年3月，北京的许杰收到朋友转发的一条泰康在线保险“长生保”的链接，页面显示可领取“免费福利大礼包，且限量赠送，领完为止”。许杰点开链接，按照指定步骤，支付了3.3元。本以为投保过程就此结束，但他很快收到短信，被告知此后每月要扣除保费98.17元，累计扣费11个月。4月24日，泰康在线保险的客服人员向记者表示，在微信上购买保险支付首月保费时，大多会默认勾选“微信自动扣费”的服务，按月扣费，消费者可能没有注意这个功能。

■2022年4月，刘成在某软件充话费时，看到一个领取2元优惠券的活动。按照要求做完任务后，他获取一个“30日免费保险”的奖励，并未多想便点击了领取。刘成确认，在此过程中，自己并未填写任何个人信息。直到2023年3月，刘成无意间发现每月都被自动扣除一笔保险费，扣款金额是16.3元。仔细查看后，才发现正是上次参加的“30天免费保险”活动，在该活动生效后，便按月自动扣费。刘成提供的缴费记录显示，其所购保险是众安保险旗下的无忧保综合意外险。

网上保险营销的文字游戏

近日，泰康在线保险的客服人员向记者表示，像许杰这类情况，首月支付了3.3元，但后续保费变高，可能是在购买保险后选择了升级服务。

记者在某APP上刷到一则众安保险广告，其广告页面显示，该保险名为众安百万医疗险基础版，“最高600万医疗保障，保费每月仅需1元起，以后每月保费相同。”众安保险的客服人员向记者表示，虽然广告宣传中说1元起，但实际缴纳保费时会根据投保人年龄做出区分。按记者年龄段，投保金额为每月2.16元，但这仅是该险种基础版的保费。

该客服人员称，如果只用基础版保险，不进行升级，后续每月确实只有2.16元保费。但在赔付时，投保人有7万元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只有30%。对方举例，如果生病住院使用医保后共计花费10万元，在赔付时先减去7万的免赔额，然后赔付剩余金额的30%，也就是只赔9000元。

该客服人员还称，完成升级后，免赔额会降至1万元，剩余部分在责任范围内的可百分百赔付，也就是同样看病花费

10万元，升级后可以赔付9万元。记者完成保险升级后，次月保费从2.16元变为30元。

保险公司肯定不会亏钱

上述客服人员表示，不管是否升级保险，都可以享受最高600万的保额。记者算了一笔账，对于基础版用户而言，只有生病花销在2000万以上，才可能拿到600万赔付。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保险专业律师李滨表示，一款正常的保险产品，名称、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等信息都应详细展示给消费者。其中，保险条款的全文包括说明书、免责提示等内容都应强制投保人进行浏览，否则无法进入下一个程序。

“消费者正常购买保险时，保险公司都会要求消费者本身不存在某些基础疾病、健康隐患，否则保险公司会拒保。”李滨说，在线上操作时，如果消费者不了解相关规定，就直接点击了确认，然后付款。保险公司在需要赔付时，就可能以“未如实告知”为由解除合同，随后退保，但不会退保费。

保险行业工作人员张铭告诉记者，

不少消费者发现被自动扣费后想要退保，可能会因合同中某些条款，导致无法全额退款，“不管怎么操作，保险公司肯定不会亏钱。”

3个月自查整改

调查还发现，部分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广告，存在过度营销、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诸多乱象，导致出现大量保险消费纠纷。其中“首月1元”“免费赠险”等方式对消费者的误导尤其明显。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保险机构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保险机构就互联网营销宣传开展为期3个月的自查整改工作。

北京工商大学中国保险研究院副秘书长宋占军认为，监管部门应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舆情监管，通过监测“首月0元”“1元保”等投诉，及时处罚违规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平台。另外，消费者也应充分评估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匹配性，在平台购买过程中仔细阅读相应条款。

本报综合消息